

Ch.3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壹、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稽核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稽核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不適用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監察人信箱，以便即時轉知監察人相關訊息	無差異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惟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貳、「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另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左頁表格。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

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一、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準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貳、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最近(九十六)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頁。
-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第4屆第14次董

事會討論擬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多位董事(包括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副董事長、殷琪董事、陳泰銘董事、焦佑倫董事等)身兼台灣固網董事、監察人，另黃日燦獨立董事因其所屬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為本案委任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本案之法律顧問，故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另該議案亦經董事長指定由張孝威董事擔任主席，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2.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擬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	0	10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	0	100%	
董事	國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10	0	100%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7	0	100%	96.4.11就任，應出席7次
	(原代表人陳泰銘)	0	2	0%	96.4.11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1	0	50%	96.8.26就任，應出席2次
	(原代表人焦佑倫)	2	5	29%	96.7.1辭任，應出席7次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2	5	2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4	6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8	2	80%	
獨立董事	許濬	5	4	5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8	2	80%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7	0	70%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暫缺 (原代表人謝國雄)	2	0	50%	96.4.26辭任，應出席4次

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蔡明忠副董事長兼任台灣固網董事長，許婉美董事及焦佑倫董事為台灣固網之法人代表，另葉文立董事代行黃日燦董事棄權，故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九十六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第4屆第24次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之。

2. 董監事進修

為鼓勵董監事進修，本公司擬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符合董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

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六年八月十日為發放日。

(三) 本公司新台幣120億元現金減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為新股上市日暨減資股款發放日。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八)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代表人許婉美女士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九十六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一)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3. 通過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4. 通過國內第2次轉換公司債換股增資基準日案。
- (二)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
1.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公開收購台灣固網(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案。
 2. 通過參與轉投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3. 通過資金融通予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新台幣125億元案。
 4. 通過為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不超過新台幣180億元之保證案。
- (三)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
1.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

會。

- (四)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六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2.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繼續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台灣固網(股)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通過補充公告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 (五) 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下半年資產報廢及出售損失案。
- (六)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2.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公司，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 (七)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九十五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 (八)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4屆第20次董

事會：

1. 通過資金貸與台灣固網(股)公司新台幣35億元案。

(九)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

1. 通過更新九十六年度資產報廢及出售損失為123.3億元案。
2. 通過修正九十六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3.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5. 通過參與轉投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6. 通過與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共同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200億元聯貸案。
7. 通過分別資金貸與予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富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台固媒體(股)公司新台幣41.5億元及12.5億元案。

(十) 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

1.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十一)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3.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最近(九十六)年度稽核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稽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33	
獨立董事	許濬	4	1	66.67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稽核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稽核方式主係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委員會中報告

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董事會	
稽核室	
內部稽核部	法規遵循部
1.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 2.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 3.撰擬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 4.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執行。 5.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1.專案類稽核業務執行 2.員工投訴處理 3.廠商申訴處理 4.法規收集、宣導及遵循查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參、其他有助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2/12/09	92/12/11	Harvard Univ.	The CEO Workshop.	20.0	是	
			93/12/11	93/12/12	China Eisenhower Fellowships Conference	Building Vibrant Economies	8.0	是	
			94/03/17	94/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09/23	94/09/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11/10	9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4.0	是	
			95/04/04	95/04/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2.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2.0	是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許婉美	96/04/11	96/09/17	96/09/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租稅救濟勝敗攻防實務大公開	3.0	是	
			96/10/19	96/10/1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是	
			96/11/29	9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財務主管如何監控大陸稅務帳	6.0	是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邦仁	96/08/26	96/10/19	96/10/1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是	
			96/10/26	96/10/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租稅規劃的稽核策略	3.0	是	
獨立 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3/08/16	9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3/11/24	9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0	是	
			94/08/09	94/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權益之保障	1.0	是	
			94/10/13	94/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2.0	是	
			94/12/19	9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1.5	是	

(接下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6/02/06	96/0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金控公司治理的法令與實務」講席	2.5	是	
			96/03/22	9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私募股權基金對企業及公司治理影響」講席	3.0	是	
			96/04/17	96/04/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金控與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剖析」講席	3.0	是	
			96/11/13	9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公司治理責任」講席	3.0	是	
			96/12/05	9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私募與企業併購」講席	3.0	是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96/12/06	9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0	是	
獨立董事	許濬	93/09/10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96/10/31	96/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金融犯罪型態與法律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鍾聰明	92/10/21	92/12/09	9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4.0	是	
			92/07/12	92/07/12	金融研訓院	信託高階主管課程	6.0	是	
			93/04/26	9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94/08/23	94/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95/04/04	95/04/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競爭全球化平台-公司治理	2.0	是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2/12/06	92/1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公司統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0	是	
			92/11/26	92/11/26	財政部證期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	是	
			92/11/14	92/11/14	台大管理學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再造研討會	1.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7年2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朱黃傑	93/5/12	97/1/17	職務調整

會計師資訊**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顏漏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更換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二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顏漏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

參、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郭俐雯	7,920	-	340	-	2,587	2,927	√			其他主係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與上期相同。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成效與肯定

台灣大哥大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提升兩家公司交叉持股關係下的財務透明度，並重新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宣布減資120億元，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維護股東權益。

台灣大哥大公司治理贏得各界肯定。民國

九十六年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四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獲評為國內透明度最高的15家「A+」級企業之一，連續第二年名列最高等級。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六年連續兩年，在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見證下，榮獲「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及「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九十六、九十七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並蟬連公司治理項目第一，為國內公司治理標竿。九十七年更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



▲ 總經理張孝威與彼得杜拉克基金會董事長賀賽蘋對談企業社會責任